

112年度施政目標

1. 健康棲地-建構海洋保育法治與資訊架構，復育海洋生態系

(1) 海洋保育法制系統強化

參酌聯合國海洋法公約、永續發展目標以及各國海洋相關法規，以「海洋基本法」為基礎，推動制定海保法及修正海污法等海洋保育相關法規，以健全我國海洋保育法制，循序執行各項方案。

(2) 海洋保育網維運

蒐納本署及產官學研海域生態、水質及海洋廢棄物等調查資料；強化垂釣成果、海洋生物目擊及淨海回報等公民科學家功能，集結公私部門相關圖資，統合海洋環境與生態、生物多樣性之時空資訊，呈現於海洋保育網。

(3) 海洋保護區調查與管理

辦理保護區之調查監測與保育復育、評估潛力保護區、強化地方管理能量，成立專家顧問團，進行海洋保護區輔導及發掘潛在保護區，促進保護區有效管理。

(4) 海洋保護區系統統合及協調

透過臺灣海洋保護區整合平台，與各主管機關、民間團體及專家學者對談，協調與溝通保護區經營管理，提升保護區之成效。

2. 永續資源-評估海洋生物多樣性，守護生物資源

(1) 海洋生物調查評估

偕同地方主管機關辦理海洋野生動物保育，落實海洋野生動物保護區管理，針對瀕危的海洋野生動物進行調查評估，推動白海豚、鯨豚、海龜及海鳥等物種之保（復）育計畫。

(2) 海洋生物資源保育與復育

強化野生動物保育法違法查緝及管理，推動鯨豚觀察員制度，加強海域開發案環評審查監督。針對「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」（CITES）列管物種收集資料及查場，運用海洋野生動物輸出入審查及簽審通關平台，防止外來種侵入並維護海洋生物多樣性。

(3) 海洋動物救援網絡

健全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救援組織網管理機制，提升海洋野生動物急救站及收容中心量能，即時救援擱淺海洋保育類野生動物，並建立樣本資料庫以執行各項分析。

(4) 友善海洋生物

執行「友善釣魚行動方案」及「友善賞鯨政策」，宣導友善釣魚觀念，執行周邊海域垂釣資源調查與統計，評估全臺釣魚場域，妥善規劃地點及增設基本安全設施，提供釣友安全舒適的親海釣魚環境，向民眾宣導正確賞鯨觀念，呼應永續資源的目標。

3. 潔淨海洋-系統性監控水質，預防海污並清理海廢

(1) 監測海域環境水質及海廢調查

檢測海域氫離子濃度指數、溶氧量、懸浮固體、重金屬等海域水質監測項目，執行海洋廢棄物、微塑膠調查，並定期公告檢測結果、海廢地圖，作為海洋環境清潔重要依據。

(2) 科技監控與人才培訓

利用衛星、雷達、無人機等科技監控海洋環境以及油污染擴散模擬，辦理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強化海洋污染防治緊急處理能力。

(3) 海洋污染應處與防治

補助並督導地方政府執行港口環境稽查、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污水污染海域環境，擴充海洋污染防治資材量能，強化地方政府對海洋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力。

(4) 海洋廢棄物清理與再生

與地方政府合作、推動淨海大聯盟，以公私協力淨海（清除海漂（底）垃圾），減少漁業廢棄物（如廢漁網具、保麗龍等）；及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合力健全廢棄漁具回收及去化管道。

4. 公私協力-參與國際交流，教育推廣並促成國內夥伴關係

(1) 國際參與及合作

積極參與「亞太經濟合作（APEC）海洋及漁業工作小組（OFWG）」、「國際自然保育聯盟（IUCN）世界自然保護大會」、「信天翁和水薙鳥保育協定（ACAP）」、「國際海龜年會」等會議，執行「台美衛星監測海上油污染、海洋廢棄物技術合作協定」；參訪海洋保護區較具成效之國家吸取經驗，辦理APEC海洋環境永續會議，促進海洋保育國際交流與合作；並與美國環保署合作辦理「青年創新挑戰」等活動及APEC海廢溯源研習營。

(2) 海洋保育教育推廣

編撰海洋環境教育教材，發行海洋保育出版品，建置海洋保育教育中心，辦理海洋保育新創活動，多元管道進行海洋保育教育推廣。

(3) 民力參與在地守護

推動公民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；培訓海洋公民科學家，協助推行海洋保育；及推動海洋保育在地守護計畫，獎勵及補助個人、社區及團體參與海洋保育事務，達成公私協力，擴大海洋保育能量。

